

债券代码：136021.SH

债券简称：15 新城 01

债券代码：135838.SH

债券简称：16 新城 04

债券代码：145043.SH

债券简称：16 新城 05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西湖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9号”文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新城01”，债券代码“13602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发行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新城04”，债券代码“135838”），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发行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6新城05”，债券代码“145043”），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2日，16新城05原持有人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新城05”进行了登记回售。2019年10月15日，发行人发布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城05”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结果公告》，“16新城05”回售金额25亿元，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17日支付了“16新城05”上一计息年度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1月13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25亿元。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发布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城05”公司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截至2019年11月14日，“16新城05”完成转售债券金额0元，将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25亿元。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公告日，发行人正在办理“16新城05”注销及摘牌手续。

2019年11月12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了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

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人士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根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陈松蹊出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同时，原独立董事 Aimin Yan 不再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曲德君出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人士的议案》，发行人将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确定的授权人士调整为现任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及董事吕小平先生，由调整后的授权人士履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项下的全部股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对外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上述两位授权人士中的任一授权人士实施的相关授权行为均为有效。除上述授权人士事项调整外，《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此外，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表决。

中信证券作为 15 新城 01、16 新城 04、16 新城 05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及时评估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变动、担保计划授权人士调整事项及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